

掌握各国法律特点 稳步推进对外承包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实施,我国对外承包工程领域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有数据统计,“一带一路”倡议提出5年来,对外承包工程累计总量达到5179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7%,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力量。与此同时,中国企业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在政治、经济、法律、社会等各方面也面临着新的风险与挑战。

按照业界法律人士的观点,对外承包工程属于国际事务,一方面表现在合同当事人属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企业、法人。另一方面,则是承包人在外国履行其全部或大部分合同义务,即合同的履行地是在承包人所属国以外的其它国家或地区,故涉及到复杂的法律

适用问题。此外,对外承包工程还具有合同标的通常很大、牵扯更多资金、常常需要各种银行担保、履约期限较长等特点。种种环节都加大了其风险。

“法律风险是这类企业普遍面对的。”据一位央企从事法务工作的人员透露,由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情复杂、经济发展水平不一、法律制度很多都不完善,与这些国家进行相关投资、贸易活动本身就存在诸多法律风险。

“基于多年实践,我国企业对东道国法律的熟悉主要集中于美、日、欧等,法学界研究也多集中于此。对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法律法规熟悉度很低,且不成体系。对于这一区域的国际仲裁、法律纠纷的解决就更加鲜有涉足。”这位工作

人员说。

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如何推进?这是一个十分现实的问题。“任何国家的企业在走出去时都经过了从陌生到熟悉的过程,这需要时间、积累经验,但也应该通过有效方式去防范风险。”德国律师彼得·盖尔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企业可以通过所在行业的商会定期交流相关经验,这种方法比较应急,也往往十分有效。商会和有关法律界人士应及时汇集这些共性疑问,进行实际的调研,并及时和企业分享其成果。

“从未知,到略知,再到熟知,需要一步一个脚印走过来。”彼得·盖尔同时也指出,从一些国家的经验来看,与一国贸易互通的加强能够推进在该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落地。因此,对于对外承包商来讲,前期不妨从贸易合作开始,即通过与中亚、西亚等国家进行密切的经贸往来,在“一带一路”的沿线国家从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海关合作、检验检疫、质量标准认证等方面着手,通过开展广泛的合作,能有效了解东道国的法律法规,进而再去开展一定规模的承包工程。



业界人士也指出,从各国法律制度特点出发去规划在该国的工程承包十分必要。例如,英美法系国家如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更是强调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不对工程承包的当事人采用何种工程合同版本作明确规定。与之不同的是,有些国家则从标准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中吸收了不少原则和内容。在税法方面,东道国是否属于WTO成员国,将对关税税率的多多少少产生影响,这对需要进口设备和相关物资的承包商十分关键,尤其承包项目是特殊行业的则更要考

虑周全,如核电站等。

“在劳工法方面,各国也不尽相同,同时也是承包商必须要关注的。比如在一些发达国家,劳工保护法律制度较健全,赋予了工会很多权利,对工人的权益保护要特别注意。还有一些国家则要更多考虑到当地的风俗、习惯等因素。此外,有些国家还对聘用本地劳工做出了一定要求。”彼得·盖尔表示,有些国家政局变动对包括劳工、税务等法律方面的规定也影响较大,企业在进行对外承包工程时要额外注意。

▼法律干线

首届中国PPP法律论坛举办

本报讯 近日,贸仲委PPP争议仲裁中心参与主办的首届中国PPP法律论坛举行。贸仲委PPP争议仲裁中心参与主办,在主题发言环节,财政部PPP中心副主任韩斌做了题为《PPP迈向高质量发展》的主题演讲。韩斌从政府方参与PPP工作方面谈了三点体会。

第一,实践证明PPP确实是一个好模式,一定要把它用好。中国的PPP不再是简单的融资工具,而是效率工具、改革工具和治理工具。它实现了政府、企业和公共的三方共赢。用好这个好模式,一是要用之有规,二是要用之有度,三是要用之有效。

第二,PPP行稳致远,需要法律的保障,而实践已经为我们的立法提供了很好的基础。法律是PPP履行契约精神的重要保障,为PPP长期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在当前的形势下,加快PPP立法工作,既要有条件,也是正当其时。

第三,PPP正本清源,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时代已经到来。财政部发布了一系列文件和采取了一系列

措施,清理、整顿、规范PPP项目化解风险成效显著。PPP已经回归本源,违规变相举债现象得到遏制,PPP泛化、异化的问题得到了控制,PPP走上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应用更聚焦,边界更清晰,管理更科学。PPP的发展迈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事业发展处副处长贾坤的主题发言题目是《PPP项目与仲裁的争议解决》。

贾坤介绍了贸仲委在成立六十余年来从处理传统特许经营类案件到近年来仲裁解决PPP争议的基本情况,实践中PPP纠纷的审判思路和仲裁庭仲裁的过程,同时介绍了贸仲委PPP争议解决中心的概况,PPP争议的常见特点。贾坤还强调了多元化争议解决的重要作用,并提出,仲裁作为PPP争议纠纷解决的有效途径会在公共利益、合法利益和民事利益中找寻良好的平衡点。

(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电商平台与两大反盗版联盟开展版权合作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国家版权局获悉,在其支持推动下,主要电商平台与两大反盗版联盟积极开展版权合作,合力遏制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盗版图书等侵权行为。

在日前举办的第七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期间,阿里巴巴集团与京版十五社反盗版联盟就图书版权保护计划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使用平台技术与出版社数据,变事后处理为事前预防,对重点图书的线上盗版销售进行主动防控。

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又一电商平台拼多多与京版十五社反盗版联盟和少儿出版反盗版联盟就图书版权保护签订合作协议,从工作机制、侵权投诉、协助执法、行业研究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共同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国家版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多年来,国家版权局深入推动社会共治,积极引导电商平台与权利人开展版权合作,以建立良性的版权保护合作机制,从源头遏制各类侵权盗版行为。2012年推动淘宝网与京版十五社反盗版

联盟和美国电影协会分别签订《加强图书版权保护合作协议》和《关于加强影视作品版权保护备忘录》。当前,尊重和保护环境已经成为行业共识,阿里巴巴集团和拼多多平台相继与两大反盗版联盟签署版权保护合作协议,正是这一共识的充分体现,也是各方探索网络版权保护合作机制的积极成果。

国家版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加大网络版权保护工作力度,全力助推版权产业繁荣发展。一是不断加强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工作。各地版权执法部门将持续加大对侵权盗版的行政处罚力度,做好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营造开放、规范、诚信、安全的网络交易环境。二是继续强化网络版权保护社会共治。充分发挥权利人组织的协调、统筹作用,进一步推动网络平台与权利人(组织)、版权相关联盟(协会)开展版权合作。三是大力推动网络企业全面履行主体责任。与各方合力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管、行业自律与公众监督相结合的版权保护大格局。(王志艳)



近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美商NBA产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众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案。NBA产物公司主张众源公司、爱奇艺公司未经授权,传播NBA产物公司拥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节目视频及其直播截屏,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3600万元。(毛至产)

我国已初步形成四位一体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本报讯 11月19日,由中国知识产权报社和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金融创新(横琴)试点平台联合主办的2018中国知识产权横琴论坛在广东省珠海市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廖涛表示,希望珠海市能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跨境交易,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廖涛表示,自2014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财政部以市场化方式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试点,在北京建设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在西安、珠海建设两大特色试点平台,并通过股权投资重点扶持20家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初步形成“1+2+20+N”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还以股权投资方式扶持10个省份

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并在16个城市开展了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试点,有效促进了知识产权与创新资源、产业发展、金融资本融合,初步形成了“平台+机构+资本+产业”四位一体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进一步推进各类要素不断聚集,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日趋活跃,为知识产权的转移转化、收购托管、交易流转、质押融资等提供支撑。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何巨峰高度肯定国家横琴平台在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并希望国家横琴平台能发挥毗邻港澳的区位优势,将港珠澳三地乃至国内外优质知识产权智力资源汇聚一堂,形成行业凝聚效应,推动全省、全国乃至全球的知识产权创造、运营、金融、服务创新发展。珠海七弦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

平台总监柴鹏表示,随着港珠澳大桥的通车,珠海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城市之一,在创新,包括二次创业等方面都有很大的潜力和空间可开拓。在整个粤港澳大湾区下,他们积极开展国际运营的探索,目前和中国香港、澳门,包括更远的欧洲、以色列等国家在国际运营上都有实质性的合作,也特别希望能和港澳共建一体化的知识产权运营合作模式,令知识产权资产,特别是港澳的知识产权资产和珠海知识产权能真正实现流通。

据介绍,此次论坛以“知识产权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展望”为主题,来自国家有关部委、各地知识产权局、金融机构、知识产权中介机构、企业代表及专家学者围绕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与国际运营等热点话题展开了交流与研讨。(柳鹏)

贸易摩擦风浪渐高 “八仙过海”各显其能

今年以来,随着美国挑起的贸易摩擦不断升温,涉美出口企业面临的形势日益严峻。面对这种情况,中国外贸企业该如何应对?

企业有信心、有能力应对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水果罐头出口为主的外贸企业,出口市场主要是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副总经理魏汉军对记者坦言,贸易战会直接影响公司对美出口量。但由于公司在年初就已经跟美国采购商签订了今年的订单,因此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明年才会显现出来。

眼下,他们正在与美国客户商谈明年的订单协议。“公司的产品具有不可替代性,美国采购商只能从我们这里进口。关税的影响只能由双方互相协商承担。”魏汉军说。

不过魏汉军表示,为规避风险,目前公司也在寻求美国以外的市场,比如加大对俄罗斯、澳大利亚、加拿大、欧盟、日本等国家或地区的出口力度。同时,明年也将进一步扩大内销市场,从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下沉。

中美贸易摩擦对沿海地区中小企业的冲击则更为明显。“关税因素限制了一些美国客商与我们合作的意愿。”济南爱德兰塑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福民告诉记者,早在美国对5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关税前的一个月,美国客商就跟他们协商讨论过相关问题。加征关税后,公司出口到美国的塑料产品价格比当地还要高,一些大客商只能停止采购。同时受美元汇率走强影响,公司南美市场的出口量也比去年有所减少。

但是今年国务院出台的一系列减税降费的利好政策让王福民看到了希望:“这些措施简化了企业通关手续,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的出口成本。”

此外,王福民表示,当地商务局也听取了企业的意见,正在跟企业进行沟通,研究应对措施,帮助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为企业举办推介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展会等。这让王福民更加确信,企业有信心、有能力应对贸易摩擦。

政府、商会助企业渡难关

除企业自身作出努力外,政府、商协会也在为企业应对贸易摩擦发力。绍兴市商务局高度关注贸易摩擦对企业的影响,从四个方面积极应对:一是加强风险防范。多渠

道收集反馈具体贸易争端措施对外贸企业的实际影响,并及时提醒企业在接单、贸易合作时审慎运作,注意控制风险。二是做好案件应对指导。通过对重点涉案企业“一对一”走访、定期召开例会、共享信息进行联动协商和共同应对,及时提供案件中政策咨询、程序解读、法律指导等工作。三是形成多元化市场格局。把组织企业参展作为开拓国际市场的重点工作,尽可能多地为企业搭建交易平台,让他们有更多机会走出去,多渠道、多方式开拓国际市场,有效分散单一市场带来的风险。四是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进一步鼓励企业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不断对自身的产品进行研发升级,将价格竞争优势转变为以质量、品牌、科技为主的竞争新优势。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法律部一直承担着协调机电行业应对各国贸易摩擦的职责,有上百起案件的应对经验。商会法律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企业应对提出了几点建议:首先,企业可以针对已生效的钢铁和铝产品“232调查”、“301清单1”和“清单2”申请产品进行排除;其次,企业应与进口商协商关税成本分担事宜,将有关条款纳入合同或通过补充协议书面明确双方责任;再次,企业应与政府、商协会保持沟通,发挥“四体联动”机制的作用。

上述负责人还强调,企业还应通过参加新兴市场自主品牌展会、各种市场拓展机会等方式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同时布局国际化产能,通过园区开发、产业链抱团走出去。(白舒婕)

反垄断法施行十年 垄断民事案件年增35%

本报讯 近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召开反垄断法实施十周年新闻发布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秘书长甘霖在发布会上表示,中国反垄断法实施十年来取得了诸多开创性成就,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与美国、欧盟并列的全球三大反垄断司法辖区之一。

甘霖透露,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全球经济环境的变化,现行反垄断法中的部分条款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现在和将来的需要,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已将修订工作列入工作计划,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也已将反垄断法的修订列入了立法计划,专家咨询组广泛征求了成员单位、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企业、律师代表的意见,目前已形成修订研究报告和修订草案。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三庭了解到,反垄断法施行十年来,人民法院垄断民事审判工作在案件审理经验积累、诉讼制度建设和裁判规则明确等方面均取得了重要进展。十年来,人民法院新收垄断民事案件年均增长率达到35.6%。

最高人民法院三庭负责人表示,垄断民事案件种类既涉及传统领域,又涉及现代新技术领域,且有逐步扩大的趋势。随着信息通讯技术的迅猛发展,因标准必要专利引发的垄断纠纷也不断出现。十年中,人民法院审结了一批影响力和社会关注度很高的案件。通过案件审理,明确了反垄断法实体条款的含义或者垄断行为分析方法,确立了相关领域的竞争规则和行为规范,有力推动了反垄断法的正确实施。(乔文心)

▼贸易预警

美国对华石英台面产品 作出反倾销初裁

近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石英台面产品(Quartz Surface Products)作出反倾销初裁。初步裁定:中国涉案企业C Q International Limited、Suzhou Colorquartz-stone New Material Co.,Ltd.和ShanghaiMeiyang Stone Co.,Ltd.的倾销幅度均为242.10%,Foshan Yixin Stone Co. Ltd.和Guangzhou Hercules Quartz Stone Products Co., Ltd.倾销幅度分别为341.29%和289.62%;中国普遍倾销幅度为341.29%;其他获得单独税率的出口商倾销幅度为290.86%。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2019年4月4日对本案作出终裁。

欧盟对华卡客车轮胎 作出反补贴终裁

日前,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全新或翻新卡客车轮胎(Pneumatic Tyres, New or Retreaded, of Rubber, of a kind used for Buses or Lorries)作出反补贴终裁,同时对反倾销终裁结果作出修改。本案反补贴调查期为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损害分析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阿根廷对涉华铜版纸 作出反倾销终裁

近日,阿根廷生产与就业部于官方公报发布决议,宣布对原产于中国、奥地利、芬兰和美国的铜版纸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对涉案产品继续以FOB价格征收反倾销税;中国为39.56%、美国63.51%、芬兰91%、奥地利98%。对存在规避现象的原产于中国的铜版纸继续征收FOB价39.56%的反倾销税。本决议自官方公报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年。(本报综合报道)